

证券代码：834600

证券简称：润阳科技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资本公积、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<公司资本公积、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>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本公积、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预案

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【2017】D-0170号，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374,960.83元，未分配利润7,023,656.26元。

公司拟现有总股本16,00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.2股，合计转增320,000股，本次转增所用的资本公积全部为股东投入形成的股本溢价，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，本次转增完成后，资本公积余额为54,960.83元；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.3股，合计转送6,880,000股，本次红股完成后，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43,656.26元。

本次转（送）股合计 7,200,000 股，送股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3,200,000 股（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）。

公司股东应缴税费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（2015）101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。

二、 表决与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资本公积、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其他

本次资本公积、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。本次资本公积、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